



法治

中国

两会特刊

5版

2025年3月4日
星期二



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于3月3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新闻发言人刘结一向中外媒体介绍本次大会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本报记者钟心宇摄

六位全国人大代表热议中央一号文件 新技术新业态在新农村“生根发芽”



赵皖平代表



杨恩兰代表



毕利霞代表



梁倩娟代表



毛相林代表



吉明东代表

□本报记者 常璐倩 单鸽

育种、插秧、农资储备、田间管理……春耕时节，从东北的黑土地到西南的油菜花田，一派繁忙景象。农民们正在抢抓农时，为全年丰收开好头、起好步。

2月23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正式向社会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3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一系列重要部署，引发扎根在田野大地上的全国人大代表们热烈讨论。

他们如何看待中央一号文件中的相关话题？对检察履职服务“三农”又有哪些新期待？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中央一号文件首提“农业新质生产力”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在中央一号文件中被首次提出，受到了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的关注。

“去年代表们也一起热议了新质生产

力。”赵皖平代表告诉记者，2024年全国两会，他曾提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建议。

在赵皖平代表看来，农业新质生产力为农业现代化注入了新动能。“要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就要创新新技术、创造新价值、适应新产业、重塑新动能。”赵皖平代表说，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涉及方方面面，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藏粮于农”，例如，保护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现代农业生产力，更新生物育种技术；加大大功率、智能化的大型农业基建、装备制造。

田面平整、绿化成行、灌溉排水设施配套的高标准农田，是我国正在推广普及的提高耕地质量的有效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这一重要议题已经连续10余年出现在中央一号文件中。

“希望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差异化补助。”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杨恩兰说。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为护航高标准农田建设，检察机关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调查，对怠于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职责的相关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其履职尽责

责。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办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公益诉讼4307件。

杨恩兰代表希望检察机关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动协作，持续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中的突出问题，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品牌赋能产业升级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监利市精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毕利霞扎根田埂多年，她告诉记者，过去卖大米，现在卖品牌，他们已经走上了品牌赋能增收的道路。

“我注意到，刚刚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农业品牌的培育首先要从原材料筛选、生产执行标准的把握、核心技术的研发等方面抓起，提升品牌品质；同时要根据用户需求，做好品牌定位。”毕利霞代表告诉记者，品牌培育过程中尤其还要注意商标专利的布局，及时申请商标专利，保护自己的核心技术。

对于农业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毕利霞代表告诉记者：“这是一个系统工程，检察机关的司法保护也是其中重要一环。希望检察机关一方面加大假冒农业品牌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另一方面加强普法宣传，与相关行业协会共同开展普法活动，提升大家的守法意识。”

依托互联网，近年来农村电商呈现星火燎原之势，好品牌有了好销路。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徽县陇上庄园土特产店店主梁倩娟凭借一根网线、一台电脑，逐步成长为农产品直播带货达人，但直播间的“职业打假人”碰瓷也让很多电商人感到困扰。“被这些人投诉后可能会被要求暂时关闭直播间，还要提供各种材料进行证明，虽然最终证明这些投诉不成立，但会浪费很多精力，有些‘职业打假人’还会来敲诈。”梁倩娟代表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希望司法机关深挖‘职业打假人’碰瓷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加强协作，有效治理这类违法行为。”

(下转第六版)

深读

陈婕代表： 强化检察公益诉讼 清朗网络空间



本报北京3月3日电(记者闫晶晶)“当前，网络空间乱象丛生：虚假信息泛滥、‘网络水军’肆意蔓延、低俗内容屡禁不止，严重危害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目前，在依法治网的手段上大多采用私人权利救济、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追究等传统方式，尚未对公共利益形成彻底有效保护，也难

以实现全面打击和事前预防。”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委书记陈婕认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可以发挥对公共利益损害的扩大防御和损失填补功能，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实践中，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了网络空间治理检察公益诉讼新模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2024年办理了杨某等传播虚假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涉案三家公司和杨某共同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100万元等，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这个案例也入选了“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

杨某通过公司平台操纵“网络水军”，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开展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等业务，流量造假，通过发布和删除信息等以谋取非法利益，破坏了网络生态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了广

大网络用户的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上述现象，陈婕代表认为，网络文化具有商业性和公共性两种属性。与现有法律规制模式相比，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网络低俗文化整治中更具优势，既能把监管视角从行政行为末端提前至损害发生前，实现对公益损害问题的前端预防和源头治理；又能通过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陈婕代表建议，应从立法层面入手，基于网络文化的公共属性特征，将网络低俗文化治理明确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推动构建网络文化建设领域公益诉讼制度体系。同时，出台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适用范围、程序规范等，对社会公共利益内涵界定、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办案实践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

编辑 樊悦池 校对 郝涛涛

代表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心脏病医院院长黄海： 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涉医药违法犯罪



我关注到，前不久最高检召开“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持续强化法律监督，积极配合整顿医药领域乱象，依法惩治套取医保资金等犯罪，推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的履职成效。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医疗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是深化医疗改革的重要一环。下一步，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加大对医疗机构、医药公司、药店等普法宣传力度，推动规范用药、规范耗材、规范诊疗，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医药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云南省律师协会会长万立： 科学立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去年全国两会期间，我提出关于尽快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治力量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的建议。一年来，我一直关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进程。2月24日，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今年全国两会，我仍将继续关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并就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全国政协常委、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王学典： 一体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和尊严



法治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也是守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关键力量。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检护民生”等一系列务实举措，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的保护伞。特别是加大对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普通劳动者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完善支持起诉制度机制，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拓宽保护弱势群体的深度与广度，除了敏锐察觉弱势群体面临的权益受损问题外，还要有力保护弱势群体的尊严，以更有效、更有力的举措打击侵害弱势群体权益和尊严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强化跨区域协作，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全国合伙人会议主席迟日大： 凝聚多方合力织牢知识产权保护网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关注到，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同比上升，这表明打击力度在不断加大。例如，上海检察机关在办理某公司“内鬼”窃取芯片技术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借助技术调查官的专业力量突破技术壁垒，成功办理案件并解决了多方面的争议。当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出现一些新特点，作案方式也在不断升级。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

力度，同时调动更多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构，凝聚多方合力，织牢知识产权保护网，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史兆现 郭荣荣整理

张毅委员：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整治“内卷式”竞争



本报北京3月3日电(记者崔晓丽)“‘内卷式’竞争对各个行业、产业和企业个体发展都存在危害，建议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国政协委员、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反对“内卷式”竞争，是他今年两会关注的话题。

张毅委员在调研中发现，“内卷式”竞争呈现出同质化、低效低水平的“不正当竞争”特征。如部分行业领军企业滥用市场支配或优势地位，通过低于成本价销售扰乱市场公平竞争；部分链主企业不向上寻求发展空间，反而利用其优势地位挤压链上企业，要求其降价，导致或者加剧链上企业经营困难甚至面临破产风险；电商平台内部出现“唯低价”竞争现象，低价往往带来低质量的问题，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也制约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同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发展行为。

如何整治“内卷式”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张毅委员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和执法监督；相关部门要完善信用评级制度，将经认定的“内卷式”竞争纳入企业信用评级必要信息，并将其录入市场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中，与政府扶持政策、招投标资格、债券发行、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融资等挂钩，从制度层面构建长效约束机制；电商平台要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平台内的商家、产品及销售行为进行精准画像，第一时间掌握哪些是低价倾销、哪些是以次充好，及时将异常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张毅委员特别指出，针对行业内或者公众特别关注的“内卷式”竞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相关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法律惩戒、警示和教育功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